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浙大紫金港-乐清数字经济创新基地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人名称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名称	永康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浙大紫金港-乐清数字经济创新基地系我市为促进产业发展，依托在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科创资源优势，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产业项目和高端人才等领域方面为乐清企业提供产业创新服务而打造的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平台运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7、18层，该场地已租赁二期，此次租赁为续租服务，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号）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该产权人永康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潘建	温州大学	教授	13968811359
	沈晓东	乐清市经信局	工程师	13958739027
陈丽玲	浙江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57700077	
日期	2024年9月29日			